

# 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人權、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與法務部頒訂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展學校法治教育活動，強化預防犯罪宣導，促進警民合作，養成學生守法守紀、知行合一的良好習慣。
- 二、提昇教師有關人權、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融入課程教學的專業能力。
- 三、結合社區資源，推動學校法治教育、奠定法治社會基礎,建立祥和校園氣氛。
- 四、增進學生對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認知，使具有思辨、選擇與反省，進而認同、欣賞與實踐的能力。
- 五、提升學生知善、行善、樂善的道德文化素養，成為一為良善國民，進而養成高素質之公民。

## 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整體性原則：法治教育以全校師生為對象，設計課程或活動，從活動經驗中學習，養成守法與尊重人權習慣。
- 二、生活化原則：依據教育部所編「小執法說故事」，以及法治教育相關資料，學生實用生活法律知識，並舉辦相關活動，將法治與人權精神落實生活中。
- 三、社區化原則：結合社區資源，共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，建立人權與法治人權與法治觀念。
- 四、民主化原則：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，推動學校人權與法治教育。
- 五、人性化原則：各種軟、硬體設施皆以人性化為優先考量，讓學生在身教、言教與境教中耳濡目染，變成一種習慣。

## 肆、實施內容：

項次	實施項目	實施要領	負責單位
1	成立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推展小組	由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組員包括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教師、家長會長等組成。	教導處
2	訂定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』與班級生活公約	1.由學校師生共同研討，訂出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』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2.由各班教師與學生，共同訂出班級生活公約。	教導處 各班導師
3	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	1.制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2.申評會依本要點處理學生申訴事件。	教導處

4	環境佈置	張貼標語、圖片。剪貼相關法律訊息、常識並定期公布於佈告欄各班將班級生活公約公布於班上佈告欄。	教導處 各班導師
5	專題演講	1.舉辦民主法治、法律常識、租稅教育、反毒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.....等相關演講 2.配合春暉專案宣導	教導處
6	教師教學法	1.以小執法說故事為基本教材，利用導師時間進行教學，並配合時事新聞、政令宣導進行機會教育。 2.利用週會時間，探討法律相關問題，加強學生對法治的認知。 3.將人權、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。	教導處
7	法律大會考	舉辦五、六年級法律常識大會考。	訓導組 五六年級
8	親師座談宣導	配合親師座談、班親會宣導品德教育及生活法律知識。	輔導室 教導處
9	建立榮譽制度	訂立本校『榮譽制度』，適時獎勵表現良好之學生，公開表揚品行優良之學生，辦理模範生之選舉，拾物〔金〕不昧之學生表揚。	教導處 輔導室 全體教師
10	服務學習	依本校服務學習計畫，進行服務學習	訓導組 全校學生
11	中心德目教育	1.由教導處規劃中心德目，納入行事曆。 2.每週一由導護老師實施中心德目教育宣導。	教導處 導護老師
12	兒童背唐詩活動	1.提供書籍及相關學習資料，由各班導師指導。 2.利用學生晨會時間規劃各班成果發表。	教務組 全校學生
13	研習活動	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與人權、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相關增能研習。	教務組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